

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巡
防消防服务采购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浙江省仙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项目编号：ZJJSCS2024-23 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巡防消防服务采购

甲方（采购人）：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仙居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巡防消防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期限及要求

1、承包区域和要求：

2、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2025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或累积支付服务费达到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止。

3、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等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巡防消防服务相关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4、管理工作要求：

按照甲方设定的岗位和每个岗位的上班时间，由乙方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来配置合理的岗位人数。

（1）按照采购人拟定的时间、地点、要求，开展工作。

（2）严格遵守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巡防消防队员参加值守、保卫工作的，要文明执勤，服从管理，快速反应，勇于同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斗争，按要求参加检查各类场所，及时报告，及时落实，积极参加各类应急救援，确保辖区社会安定，安全有序，保障和维护法律尊严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4）巡防消防队员能正确操作和使用各类监控设备，对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的治安，消防等按要求开展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采购人或治安消防管理部门。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

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 协助采购人让各类指定活动的秩序维护等工作。

(7) 上班时间不得抽烟、喝酒、睡觉、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

(8) 巡防消防队员须着装统一整齐，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保障安全，严守纪律，严守秘密。

(9) 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时间交接班，接班人员做好上岗前准备，按规定着装，携带执勤用品，准时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10) 及时为采购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元（¥2329800元）人民币。

2、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1年。

2.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仙居县。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承包价格：

(1) 固定用工费用中**日常服务用工费用**，按实际人数费用结算。

(2) 固定用工费用中**临时服务用工费用**，按实际临时服务用工日结算。

(3) 其它费用，按实际用工人数计算。

注：其它费用采取考核制，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优秀的每月管理费不作扣除，考核良好的扣除每月管理费的20%，考核合格的扣除每月管理费的30%，考核不合格的扣除每月管理费的50%。所扣除的管理费从考核后下一个月的管理费用直接扣除。

考核办法详见《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巡防消防服务采购考核评分表》

2、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应在每月10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服务费用等一并转入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服务人员工资应由成交供应商在每月15日前支付。

(2) 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相关的服务费用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正式服务费发票



给采购人。

第六条 保安巡防消防队伍及管理人员要求

(1) 巡防消防队总人数按 30 人配置。队伍管理人员，应具有较高的管理能力、应变能力、组织能力、年轻化、专业化，并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政治上合格，素质上过硬，无严重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2) 负责本项目的所有巡防消防队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周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 1%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_____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的，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退还。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巡防服务的权利；
- 2、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权利；
- 3、监督乙方对其巡防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待遇的权利；
- 4、对乙方失职造成财产损失赔偿的权利；
- 5、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 6、提供必要生活条件的义务；
- 7、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 2、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 3、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巡防消防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接受过正规专业训练；
- 4、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卫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 5、为保安巡防消防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
- 6、为保安巡防消防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等)

7、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第十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条款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予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要追究违约责任。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考核条款

本项目双方约定考核标准为《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巡防消防服务采购 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事件，如：停电、道路中断、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3、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履行问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提前终止

(1)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2) 因乙方连续二个月经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4)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3、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4、承包终止后果

(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2)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乙方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5、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6、合同支付奖惩标准

每月由甲方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分，具体方案参照第九条考核条款。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它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仙居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仙居县财政局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址：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巡防消防服务采购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
一、服从命令		25	
1	公司拒绝接受白塔镇人员使用数量安排,或随意增减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5	
2	公司雇佣无资质人员的,每人次扣 1 分。	5	
3	人员随意调整岗位或找人替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5	
4	不服从命令导致冲突或其他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10	
二、仪表举止		20	
1	未按公司统一要求着装和佩带识别标志的,每人次扣 1 分。	5	
2	办公区外工作时抽烟、吃零食或有不雅动作的,每次扣 1 分;办公区内乱扔烟蒂、脏乱差的,每次扣 1 分。	5	
3	男性留长发或染色,女性未将长发束于帽内的,每人次扣 1 分。	5	
4	头部或肢体外露的部分纹身的不准上岗;头颈或手腕佩带有影响仪容仪表吊挂件的,每次扣 1 分。	5	
三、规范管理		30	
1	迟到、早退、中途溜号、串岗、坐岗、睡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10	
2	个人用语不当、行为不当造成冲突的,每次扣 5 分。	5	
3	工作不积极、不作为、慢作为的每人次扣 2 分。	10	
4	行动迟缓、人员拖拉而影响工作进度的,每次扣 5 分。	5	
四、工作成效		25	
1	未建立工作台账、未做好相应记录的,每次扣 5 分。	5	
2	公司每月未开展一次以上职业培训的,每次扣 5 分。	5	
3	公司管理存在漏洞或隐患且不予以纠正的,每次扣 5 分。	5	
4	公司因其它事项被部门单位要求改正,或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的,每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提前解除合同。	10	
合计		100	

使用科室: 使用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责任领导:

